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社政函〔2017〕1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基金项目结项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2〕1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序及规范结项工作的通知》（苏教社政〔2016〕16号），省教育厅对2015年及之前立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进行了结项验收。经材料审核、省教育厅审定，
项目被中止或撤项（详见附件2）。

附件: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一览表

2.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撤项、中止一览表

